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未依都市計畫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前即先行發包施工，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及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顯有違失；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所屬機關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之責，坐視該等計畫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展延，致財務未盡效能，亦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科管局未依都市計畫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前即先行發包施工，核有疏失

(一) 依審計部函報：案內工程發包前之預算書簽核會辦過程，科管局建管組曾經簽提意見：「本案擬興建之設施並不符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劃設之目的及使用規定」，會計單位亦提會簽意見：「建管組意見請先參酌後再辦理發包，以免發包後無法取得建照而延誤工期」，惟未為工程主辦單位採納。依據該局建管組所提意見，機關用地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項目之一，乃依實際需要所劃設，該工程使用之機十一用地，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限作自來水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倘作為「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長期使用，顯與規定不符。該局建管組乃建議採行政裁量權宜

措施，先行專案核准在該用地設置貯存設施後，再請該局勞資組協調設計單位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下稱中華顧問）儘速備妥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圖及文件，俾依規定補行辦理本案用地變更程序之處理，惟該局完成發包後，並未依所屬建管組意見，依規定補行辦理用地變更程序，反假藉擴大緊急貯存適用範圍及自來水緊急貯存名義，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函報國科會將原工程名稱「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更名為「三期自來水等緊急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以取得核發建造執照。依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新竹市政府公告實施「三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案內工程基地限作自來水及其相關設施使用，該貯存設施若於九十二年九月（詢據科管局人員表示，經第三次變更設計預計九十二年十二月完工）建置完成後，用以貯存氟化鈣，將與申請使用項目不合，惟該局迄未積極研謀解決之道。

（二）詢據科管局相關主管人員略謂，按依都市計畫法第七條，「主要計畫」係指依第十五條所定之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細部計畫」則指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案內工程於九十年二月間申辦建築執照時，細部計畫尚未公布實施，工程基地仍依七十年五月二十日（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之「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作為機關用地，故原工程名稱「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應仍符合主要計畫作為機關用地、提供公務使用規定，期間（約

九十年五月)事業廢棄物緊急貯存設施需求量已緩解，乃考量園區自八十五年起深受缺水之苦，若緊急貯存設施增加緊急蓄水，可增加利用效能，故簽請變更工程名稱。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新竹市政府公告實施「三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該計畫書標示工程基地機關用地編號為「機十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編號明細表」標示面積為2.98公頃，始確定提供社區活動中心用途。案內工程雖以「三期自來水等緊急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取得建築執照，惟因仍有環保用地需求，將備妥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圖及文件，依規定辦理用地變更，以符實際需求。

(三) 綜上，科管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計畫期程固屬窘迫，惟該局未依都市計畫書規定取得建築執照，逕行規劃設計發包施工，且發包前會簽內部建管單位(建管組)即知基地內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與機關用地用途不盡相符，卻仍以「應符合主要計畫作為機關用地、提供公務使用規定」置辯，遲未積極辦理用地變更，核有疏失。

二、科管局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洵有未恰；國科會對所屬機關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之責，坐視該等計畫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展延，致財務未盡效能，亦有怠失

(一) 依審計部函報：案內工程結構體原設計建築面積四、九三七·九平方公尺，區隔為四十六組完整貯存單元及十二組部分貯存單元，貯存容量約六萬立方公尺，後因發現建築基地位於新城斷層上，經變更設計縮小結構體，並與斷層保持適當退縮距離

後，結構體面積由四、九三七·九平方公尺減為一、五八四·二五平方公尺，貯存槽由四十六組完整貯存單元及十二組部分貯存單元縮減為十九組完整貯存單元，容量僅約二萬立方公尺，第一次變更設計後，工程契約金額由一三六、八九〇、〇〇〇元減為六三、七五二、四四八元，變更差異達百分之五三·四二。嗣因邊坡基礎開挖未採取適當擋土措施，導致坡頂開裂滑動，使貯存槽須分兩階段施工，工程無法全面開展，增加第二次變更設計費用八、一九三、四三二元。第三次變更再減作二單元，展延完工期限至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變更修正完工期限為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二) 按行政院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有效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共工程計畫，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八十九工字第三五八二八號函公布「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該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有關科技公共工程計畫由各機關依行政院所頒「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提出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總工程經費概估，以正本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後，送國科會（審議機關）綜理彙辦。
- (三) 查案內處理設施係科管局為符合九十年一月十日行政院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清理方案」於區內設置事業廢棄物緊急貯存設施，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而緊急興建，其核定過程僅由科管局與設計單位中華顧問向國科會簡報，旋即奉核興建貯存六萬立方公尺之緊急貯存槽，過程難謂周延，且興建過程中復適逢緊急處理需求

緩解，自六萬立方公尺大幅調降貯存容量為二萬立方公尺，顯見科管局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洵有未恰。國科會於計畫之初，未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善盡審議之責，實質審查所需貯存容量，甚且亦未要求所屬科管局針對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與都市計畫書規定不符一項，於申請建築執照前積極辦理變更，坐視該計畫後續施工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再三展延，且該緊急處理設施主體工程迄未完成，距離發揮緊急貯存功能之計畫完工期限已逾二年，顯無任何投資效益，核有怠失。

三、科管局未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顯有未恰

- (一) 依審計部函報：案內工程依「園區二期開發工程細部設計與施工監造技術服務合約」(下稱技術服務合約)第九條第八款規定：「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之日起五年，期滿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延長之」。該局營建組雖曾於八十四年六月九日依據中華顧問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工八四水第二三五號函所請，發報核定同意延長合約有效期限至民國八十八年底為止(原合約有效期限至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底止)，惟該局事後並未以正式公文函覆中華顧問，與上述合約規定未合。又該延約效期至八十八年底屆滿，而政府採購法已自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施行，該局未依循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再續約，亦未依該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却於八十九年底逕自延續該已逾效期之合約辦理案內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有違上開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二) 詢據科管局人員略謂，中華顧問延長合約申請雖業經簽報科管局局長核定同意在案，惟因當時適值部分合約條文擬予檢討修訂，故承辦人員僅先以電話告知中華顧問同意展延，嗣因業務繁忙，疏於程序未予正式公文函復，確有遺漏疏失之處，該局已另案考評懲戒中，惟尚未有懲處結果。

(三) 綜上，科管局未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致合約逾有效期間，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復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續約，顯有未恰。

四、審計部函報「未能督促設計單位事先確認斷層位置，即貿然進行細部設計與工程採購發包」、「辦理變更設計未重新調查地質狀況，造成邊坡塌落滑動衍生損害」二項缺失，經查科管局對設計單位所提設計成果未善盡程序審查之責，應確實檢討改善

(一) 「未能督促設計單位事先確認斷層位置，即貿然進行細部設計與工程採購發包」部分

1、依審計部函報：據前「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主辦工程機關辦理委託規劃作業應要求規劃單位提交規劃成果，內容包括：土壤、地質、地形等調查與分析（含地質鑽探報告書）」；另依據技術服務合約第二條第二款所訂工作服務範圍規定：「配合細部設計需要代辦補充地形測量與補充地質鑽探試驗分析工作」。案內工程於九十年二月初完成細部設計，同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工程發包，委託華禾工程顧問公司辦理之「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地質鑽探工程地質鑽探及調查報告」於九十年五月二日才完成，顯示規劃設計工作在地質鑽探報告之

前即已完成，與前開規定不符。且科管局另案委託中基土壤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所作「篤行營區新城斷層調查工作報告」經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提出後，始發現案內工程基地位於斷層帶上，必須配合斷層位置將原設計結構體貯存容量約六萬立方公尺調降為二萬立方公尺，該局顯未依上述規定督促規劃設計單位事先進行必要補充鑽探試驗分析工作，且未確認斷層位置，即貿然進行細部設計與工程採購發包，致發包後須辦理建物設置調整變更。

2、據科管局查復審計部略謂：目前國內斷層均依地球物理探測結果劃定，僅係初步成果，詳細資料仍需待進一步大規模深開挖及鑽探始可判定，無法經由一般之基地單點鑽探方式研判，案內工程因斷層資料差異而須配合更改部分，確為設計上無法掌控之情況，惟後續細部設計時已依建管組原指定斷層線及基地旁之地質資料妥為設計。

3、詢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專業人員略謂，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及施工各階段均須視實際需要及用途施作不同程度之鑽探，以求掌握現地地質狀況，作為規劃設計依據並確保工程施工安全。倘基地有斷層經過或破碎帶分佈疑慮，應斟酌施作若干較深鑽孔，取得地底岩樣，觀察新舊岩層序位以判斷斷層可能位置，預先於規劃設計階段避開該等地質弱面。

(二) 「辦理變更設計未重新調查地質狀況，造成邊坡塌落滑動衍生損害」部分

1、依審計部函報：科管局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主結構體貯存槽為能與斷層帶保持

適當之退縮距離，乃將建築基地面積由四、九三七·九平方公尺縮減為一、五八四·二五平方公尺，並將結構體建置位置南移約十一公尺及逆時針旋轉約三十度，與原設計之工程佈置、土層狀況及擋土措施已產生重大變異，該局卻未重新詳加調查地質狀況，並對邊坡之基礎開挖面預先規劃採取適當之擋土措施，導致開挖後原施作完成之噴凝土面塌落、坡頂開裂及滑動，進而危及坡面上方新宇公司電塔供電安全，迫使貯存槽須分兩階段施工，工程進度無法全面開展，增加第二次變更設計費用八、一九三、四三二元。

2、據科管局查復審計部略謂：第一次變更設計基地位置局部向南移動並旋轉約三十度，原設計之擋土措施則隨之移動，因結構體變更位置後面積縮小，僅少部分移至原結構體位置外，最遠距離約二公尺仍在原基地範圍內，設計單位依「三期氟化鈣儲存設施地質鑽探工程地質鑽探及調查報告」之地質調查報告，原佈設之鑽孔BH-1、BH-3仍在新結構體範圍內，仍可據以辦理變更設計，故未再進行補充地質調查。

3、詢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專業人員略謂，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六十五條規定「地基鑽探孔應均勻分佈於基地內，每六百平方公尺鑽一孔：」，倘如科管局所言「結構體變更位置後面積縮小，僅少部分移至原結構體位置外，最遠距離約二公尺仍在原基地範圍內」，縱令不補行鑽探，亦是符合前開規定的，但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係一最低標準，適用於地形平坦均勻地區，若基

地四周明顯有地形不連續，工程主辦機關或設計單位應依內政部九十年十月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六二九號函所頒「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 3.2.3 節「調查範圍至少應涵蓋建築物基地之面積，及其四周可能影響本基地工程安全性之範圍」規定，調整地基調查範圍。

(三) 按地質鑽探與斷層調查二者之方法、深度、廣度及應用均有不同，一般公共工程規模較小，其工址調查多採單點地質鑽探，尚難要求依此「確認斷層位置」，惟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發行之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說明書，新竹科學園區確有新城斷層通過，工程主辦機關(科管局)於規劃設計之初，即應與設計單位(中華顧問)研議將斷層調查工作加入技術服務合約，或斟酌施作若干較深鑽孔，取得地底岩樣，以為判讀斷層可能位置佐證，預先於規劃設計階段避開該等地質弱面。另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六十五條規定地基鑽探每六百平方公尺施作一孔，並非指定鑽孔必須全數坐落結構物正下方，而係平均分佈在基地範圍內，透過各孔所鑽得土壤或岩石測繪地層剖面，以求瞭解地層分佈概況，案內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結構體並未超出基地範圍外，依前開規定尚無補行鑽探需要，惟建築技術規則所規定僅係最低標準，科管局自知基地四周現況地形及地質條件不連續，理應責成設計單位於第一次變更之際，依內政部函頒「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 3.2.3 節「調查範圍至少應涵蓋建築物基地之面積，及其四周可能影響本基地工程安全性之範圍」規定，調整地基調查範圍，該局對設計單位所提設計成果未善盡程序審查之責，應確實檢

討改善。

綜上所述，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三期氟化鈣貯存設施及力行三路周邊工程」未依都市計畫辦理用地變更及取得建築執照前即先行發包施工，未詳實評估貯存規模及依規定辦理展延工程合約，顯有違失；其上級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所屬機關之重大投資開發計畫，未依法善盡監督審議之責，坐視該等計畫變更頻仍、完工期限展延，致財務未盡效能，亦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二日